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〇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仍需经过中汇医药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此外铁岭财政公司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要证监会核准豁免铁岭财政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二件事项互为前提，同时实施，如有一件事项没有被审核通过，则本次交易自动中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汇医药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证监会对该交易的核准以及豁免铁岭财政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方能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因而交易完成日具有不确定性。交易完成日的不确定导致中汇医药2009年度的经营和盈利存在着不确定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案中交易标的的价值为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铁岭财京全部的股权，铁岭财京主营业务之一是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目前，我国对土地一级开发主要通过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着一定的政策风险。

5、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后若遭遇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不景气或者招商引资不能及时到位，则会影响到新城整体房屋租售情况，进而影响到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出售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时，由于东北地区的气候特征导致土地销售量的季节性波动较大，多数地产开发企业在下半年购买土地，并在第二年的春夏两季进行建设，铁岭财京 2009 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铁岭新城的整体开发和土地销售将于 2017 年完结，铁岭财京在 2017 年之后的业务发展和收入来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与承诺	5
绪 言	6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之核查意见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汇医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财政公司	指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京润蓝筹	指	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
三助嘉禾	指	北京三助嘉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铁岭财政公司、京润蓝筹、罗德安、付驹和三助嘉禾
怡和集团	指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组方及怡和集团
迈特医药	指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	指	迈特医药及封玮
铁岭财京	指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出售资产		中汇医药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资产出售	指	中汇医药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出售给怡和集团
拟购买资产	指	重组方拥有的铁岭财京 100% 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中汇医药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拟注入资产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5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与承诺

一、声明

1、信达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汇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预估值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承诺

1、信达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绪 言

中汇医药为解决其资产质量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且盈利能力不强的问题，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中汇医药拟通过本次交易向怡和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包括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和负债，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1.47 亿元，怡和集团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对价。同时中汇医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铁岭财京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6 亿元。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本次重组预案等有关材料制作。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于2009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汇医药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以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怡和集团、铁岭财政公司、京润蓝筹、三助嘉禾、罗德安和付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怡和集团、铁岭财政公司及上述其它4位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并声明：“保证在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特别提示”之中，并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之核查意见

1、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资产收购方怡和集团、重组方铁岭财政公司、京润蓝筹、三助嘉禾、付驹和罗德安以及担保方迈特医药和封玮于2009年7月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为：

(1) 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

(2) 中汇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铁岭财政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

(3) 重组方内部有权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重组方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如需）；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 中国证监会豁免铁岭财政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已齐备

(1)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已载明重组方拟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①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226元/股，不低于中汇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②中汇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中汇医药分别向各重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及各方在铁岭财京的持股比例确定。

③铁岭财政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取得的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京润蓝筹、三助嘉禾、罗德安和付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该协议中已载明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①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该两项内容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②本次交易中的拟出售资产为中汇医药所有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约为1.47亿元，由怡和集团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出售资产的最终价格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③本次交易中的购买资产为铁岭财京100%股权，预估值约为人民币26亿元，中汇医药为购买该资产所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25,425万股。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中汇医药和各交易对方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另行确定。

④协议各方应恪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担保方迈特医药以及封玮愿意为中汇医药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法律义务以及因为本协议产生的一切赔偿、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迈特医药将其持有的400万股中汇医药股票质押给铁岭财政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

4、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中汇医药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均尚未出具，交易各方拟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确定本次资产购买方支付的价格和重组方认购的具体股份数量。该《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签署对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具有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1、铁岭财京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事项的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不存在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铁岭财京 100%股权，其中铁岭财政公司、京润蓝筹、罗德安、付驹、三助嘉禾分别持有 50%、25%、15.5%、5%、4.5%的股权。上述五位重组方合法拥有铁岭财京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铁岭财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综上，铁岭财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医药成为控股型公司，铁岭财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铁岭财京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较为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铁岭财政，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中汇医药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岭财京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新城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而铁岭财政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岭市财政局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铁岭财京是铁岭新城的城市综合运营商，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主业突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少。铁岭财政公司、铁岭市财政局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铁岭财京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土地一级开发，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有关政策。铁岭财京目前已基本完成起步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在建项目的征地工作，同时，铁岭财京已获得铁岭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是否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36,882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资格。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公平、合理，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铁岭财京的全体股东持有铁岭财京100%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

手续。

(5)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注入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土地一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汇医药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中汇医药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中汇医药近年来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薄弱，仅凭公司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需要引进实力强大的股东进行业务重组。铁岭财京负责铁岭市新城区 22 平方公里区域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是铁岭新城的唯一的城市运营商。铁岭财京的主营业务突出、产权结构清晰、盈利能力强、发展潜力巨大。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走上健康、快速的发展轨道，实现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汇医药与铁岭财京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铁岭财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铁岭财京原大股东铁岭财政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岭财政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发生不合理的关联交易，铁岭财政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可能避免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其有与上市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铁岭财政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同时铁岭财政公司已经就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中汇医药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汇医药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2009年3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汇医药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9]009号)。

中汇医药截止至2009年5月31日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至迟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1) 本次中汇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铁岭财京全体股东持有的铁岭财京100%股权，现有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办妥或正在申办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2) 中汇医药全体股东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对所购买的股权具有控制权。

(3) 本次交易中，中汇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铁岭财京全体股东持有的铁岭财京100%股权，铁岭财京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铁岭财京全体股东持有的铁岭财京100%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取得怡和集团、铁岭财政公司、京润蓝筹、三助嘉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批准，但仍需通过相关审批程序方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审批程序：

(1) 中汇医药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3) 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核准；

相关交易方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后即将签署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具体约定。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变更为土地一级开发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3、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债务转移，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面临债务转移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4、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铁岭财政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如果铁岭财政公司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则可能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为应对此风险，中汇医药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运转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铁岭财政公司已向上市公司作出有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政策风险

铁岭财京主营业务之一是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目前，我国尚没有出台法律专门对土地一级开发做出相应的规定，实践中，通常以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作为依据，存在着一定的政策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铁岭财京已经与铁岭市政府和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协议对国家和铁岭财京的合法权益均进行合理界定并提供有力保障，以确保该合作协议的合法性并使之具备较高的法律效力。

6、经营风险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涉及到的征地最终能否得到政府的审批，拆迁安置是否能顺利实施，将是土地一级开发合同能否顺利履行的一大风险。

铁岭新城区的土地开发若遭遇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不景气或者招商引资不能及时到位，有可能会影响到新城区整体房屋租售情况，进而影响到土地储备中心招拍挂的情况，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7、交易终止的风险

为避免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股价异动给本次交易带来负面影响，交易各方在《重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该协议签署后如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关联方涉嫌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汇医药和/或相关方立案调查/稽查/重点关注的，且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造成重大障碍的，各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无论任何原因，如中汇医药股价有严重异动导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汇医药和/或相关方立案调查/稽查/重点关注的，且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造成重大障碍的，各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办法》、《规定》的要求，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中汇医药、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中汇医药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中汇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

发现中汇医药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志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何燎原

王苒

杜晓炜

陈嘉禾

黄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日